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啟者 謹啟

未焜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騰至贊頁。本公司將於蠓趨年騰月賊日

號 國際大廈 座 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 月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附錄 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華」	指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主席)

李大維先生

郭明星先生

朱保成先生

于仲福先生

趙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 號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號

合和中心 樓

通函

擬變更非執行董事

擬修訂公司章程

擬更換國內審計師

及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擬變更非執行董事；擬修訂公司章程及擬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事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擬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 年

董事會函件

擬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有關擬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議決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之擬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u>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u>，規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維護公司、</u>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p>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對<u>公司股東、公司、黨委(或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p>
	<p>第十條(新增)</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p> <p><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一條(新增)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第十二條 —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電力生產；一般經營項目：供熱服務；投資諮詢。</p>	<p>第十四條 —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電力生產；一般經營項目：供熱服務；投資諮詢；電力供應。</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199 261 368 293">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199 304 783 378">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199 431 783 591">(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199 644 783 761">(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199 815 783 889">(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199 942 783 1017">(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 data-bbox="199 1070 783 1144">(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199 1198 783 1315">(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 data-bbox="199 1368 783 1442">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章(新增)
	<p><u>第一百二十條(新增)</u> <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u>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805 257 1390 378"><u>第一百二十一條(新增)</u> <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805 431 1390 591"><u>(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的決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黨委、京能集團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u></p> <p data-bbox="805 644 1390 1017"><u>(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新增) <u>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做出決定。</u></p>
	<p>第一百二十三條(新增) <u>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199 259 528 336">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99 363 225 378">—</p> <p data-bbox="199 434 783 591">(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199 619 225 634">—</p>	<p data-bbox="805 259 1134 336">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05 363 831 378">—</p> <p data-bbox="805 434 1390 591">(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05 646 1390 804">(二十二) <u>董事會及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u></p> <ul data-bbox="959 859 1390 149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59 859 1390 938">— <u>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li data-bbox="959 987 1390 1023">— <u>公司生產經營方針；</u><li data-bbox="959 1072 1390 1236">— <u>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重大投資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li data-bbox="959 1285 1390 1364">— <u>公司合併、分立、變更、解散；</u><li data-bbox="959 1412 1390 1491">—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工會審議或討論的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 - 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的重要措施或安排； - 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上級單位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及 - 其他應由黨委參與決策的事項。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 董事長、代表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黨委、董事長、任何代表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公司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於上述修訂後，組織章程數目將由 條增至 條，其他條款將相應重新排序。

擬更換國內審計師

茲提述股東於 年 月 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內容有關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年度的國內審計師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有關擬更換審計師的公告。

根據北京市國資委發佈的相關規定，北京的國有企業將予聘請之國內審計機構應挑選自獲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名單。由於瑞華並未名列北京市國資委近期發佈之上述名單，董事會已議決聘請致同為本公司 年度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國際審計師仍為德勤_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瑞華已確認，概無與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有關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瑞華與本公司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孟文濤先生， 歲，高級工程師。 年 月至 年 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運行部運行班長、值長； 年 月至 年 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組織部副部長； 年 月至 年 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電氣檢修處副主任、主任兼書記； 年 月至 年 月任內蒙古達拉特發電廠檢修副總工程師； 年 月至 年 月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安生部副部長；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年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金生祥先生， 歲，工程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院汽輪機研究所幹部； 年 月至 年 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幹部、基建調試項目調總； 年 月至 年 月任華北電力科學院有限責任公司汽輪機研究所副所所敏 喂熏釀 I 牧竣 至

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辦公室(能源戰略研究中心)主任；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漢水電項目籌建處主任； 年 月至 年 月任湖北京能龍背灣水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主持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辦公室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主任；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主任； 年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主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鳳陽先生， 歲，持有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 年 月至 年 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 年 月至今任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年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 號 國際大廈 座 室舉行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孟文濤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金生祥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唐鑫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張鳳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審議及批准擬更換本公司之國內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_北京
年 月 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註：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之通函(「通函」)。除本通告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辦理 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日)至 年 月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股登記手續。凡於 年 月 日(星期五)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 股股東，須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的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